**设点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将严格贯彻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江汉大学的各项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教学管理，做好学生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提供的办学资质等材料真实有效。

2、不转让办学权。

3、不设立点外点。

4、规范办学，不与中介机构合作。

5、严格经费管理使用。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负责， 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设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